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安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根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净利润（万元）	-13,000.00 至-14,000.00	-4,266.15	67.18%-69.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13	68.40%

注：交易前净利润数据为上市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净利润金额；计算交易前基本每股收益时净利润取中间值-13,500.00万元。

由上表可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2021年度亏损额将大幅缩减67.18%至69.53%，交易前基本每股收益为-0.42元/股，交易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股，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豪安能源及其子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出现亏损，则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同时，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竞争环境、 新冠疫情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面临一系列风险，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上市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上市公司每股收益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将得到提高；但标的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受到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经营状况和国家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出现交易完成当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持续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公司将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拓展业务创新机会，持续关注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收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被提出，我国光伏行业迎来了发展的春天。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切入快速发展的光伏行业。届时公司业务结构将得以优化，自身发展驱动力将得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均将得以提升。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制定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该规划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生效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应承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承诺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不采取任何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亏损额大幅降低，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

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丁峰　　宋乐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丁峰　　宋乐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丁峰　　宋乐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